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龙发改规〔2021〕1号

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 《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高品质设计激励机制 (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繁荣我区设计市场,吸引高水平设计师和设计团队积极参与我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推进龙岗区建设项目的高质量发展,《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高品质设计激励机制(试行)》作为“繁荣设计创作,打造建筑精品1+1+N”工作方案配套文件,现予以印发实施,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9月17日



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高品质设计激励机制 (试行)

为繁荣我区设计市场，吸引高水平设计师和设计团队积极参与我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助力区政府投资项目高品质呈现，经调研全市各区做法，并结合《龙岗区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优选工作规则》相关要求，根据《政府投资条例》、《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初步制定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高品质设计激励机制，内容如下：

第一条 全额或部分利用区级政府资金在龙岗区行政区域内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区政府投资项目”），设计费取费以建筑安装工程费或总建筑面积为计费基数，鼓励市场竞价。其中拟采用总建筑面积为计费基数的，需经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优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第二条 对于经领导小组审议，列入年度优选计划的区政府投资重点项目（以下简称“重点项目”），建设单位可根据重点项目数量及投资规模，对设计优选所需费用（即竞赛奖金、落标补偿费用）进行测算，确定具体费用及使用主体，提请领导小组审议后纳入项目总投资。

第三条 重点项目竞赛奖金取费标准由建设单位结合竞赛层

级、项目实际情况及市场行情等自行确定，并提请领导小组审议。

第四条 重点项目总落标补偿费用控制区间为重点项目设计费的 5%-30%。具体项目落标补偿费由招标人在招标方案中明确，确因项目需要超出标准区间的，应报领导小组审议。

第五条 为鼓励设计师创新设计、精品设计、高效管理，并保障高品质设计成果如实落地，建设单位可结合重点项目所在片区、预期目标等实际情况，在概念设计阶段对其设计提出创新、质量、外观、经济等方面的目标要求，或设定获得国家、省、市、区级奖项评比目标，并根据达标难易程度、获奖级别高低，分档次设定达标奖金，纳入项目总投资列支。达标奖金以设计费为基数，其中，国家级奖项控制区间为设计费的 50%-80%，其他级别奖项控制区间为设计费的 5%-50%。重点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应组织评判其设计成果是否达标，并根据项目实际达成情况向设计单位支付达标奖金。

第六条 达标奖金计费标准适用于重点项目投资匡算、估算和概算的制定和审核。

第七条 对于符合规划政策要求，对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产生积极作用的政府投资项目，经领导小组审议同意可列入年度优选计划。需提高设计费取费标准的，经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纳入项目总投资列支。

第八条 本机制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如国家、省、市出台相关政策、标准，区发展改革局应适时进行

调整。

第九条 本机制最终解释权归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所有。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7日印发